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4〕3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教职工在职学习 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教职工在职学习 进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切实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提升师资队伍学习进修平台，强化师资培养绩效考核，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编人员，为提升学历学位和业务能力，到国内或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学习进修的情况。

第三条 学习进修分为学历学位提升和非学历学位学习进修两种类型。

（一）学历学位提升

继续实施教师学历学位提升计划，提高教师学术水平、优化师资队伍学历结构，鼓励教职工在职不脱产攻读本校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提升学历学位。

（二）非学历学位学习进修

1. 国内访学进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实施

的各类高校教师国内访学项目，以及学校派出到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的访学进修项目。

2. 国（境）外访学进修：国家留学基金委、教育部、省教育厅等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教职工个人联系申请的国（境）外学术科研机构项目，经学校批准后，个人自费到国（境）外开展与现从事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学习进修。

3. 博士后研究：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到国内或国（境）外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进行科学研究。

4. 专业（课程）进修、专项岗位培训：根据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需要，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相关高校进行专业（课程）进修；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及师德师风教育等专项培训。

第四条 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国内公派访学进修项目、博士后研究和学历学位提升的申请和受理事宜；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国（境）外公派进修项目申请和受理事宜；个人自费到国（境）外学习进修，按有关规定由人事处等部门从严审批。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发展潜力，认真履

行岗位职责，且满足：

（一）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年龄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二）符合本单位年度进修计划，服从所在单位工作学习安排，能协调好学习与教学科研管理等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

（三）进修学习内容须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及师资队伍梯队建设目标相符。

第六条 除符合上述申请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学历学位提升

首次申请学历学位提升的，教学科研岗位专任教师及辅导员、管理教辅等其他岗位须到校工作满2年。同时，为支持教职工学历提升并兼顾教学管理工作，鼓励优先报考本校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若学校无相关专业，申请报考校外的，须经学校批准同意方可报考，学校原则上不支持在职脱产攻读国（境）外和国内非双一流高校学位。若入职前已经是在读博士研究生，入职后原则上不得申请脱产攻读。

（二）非学历学位学习进修

1. 首次申请博士后研究的教职工到校工作时间须满1年，首次申请其他非学历学位脱产6个月及以上的进修项目的，到校工作时间须满2年。

2. 非首次申请脱产学习进修的教职工，须首次脱产学习进修完成回校工作时间满3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脱产学习进修6个月及以上申请。

第三章 工作程序和期限要求

第七条 选派程序

(一) 个人申请。在报考和联系学习进修单位前，教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在人事系统按类别填写相关申请表。

(二) 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核推荐。所在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现状，结合本单位工作安排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和遴选推荐，其中处级干部和组织员需由组织部审核推荐，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需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推荐。

(三) 资格审查和审批。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对外合作交流处等受理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报学校审批，需要提交上级部门的，由受理部门根据项目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四) 办理手续。审批通过的选派人员按要求联系对方单位，学习进修期限6个月及以上者须签订培养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地方公派与学校签，国家公派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

第八条 上级部门批准的国内或国（境）外学习进修的期限以上级批复的时间为准；其他形式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期限以国家规定学制或年限为准。

第九条 学习进修脱产期限

（一）学历学位提升：鼓励教职工在本校不脱产提升学历学位。经学校批准同意在校外攻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1年。

（二）非学历学位学习进修：脱产不得超过1年（不包括博士后），博士后原则上以在职研究为主。

第四章 经费和保障

第十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所需费用均由本人承担。获得博士学位并按期回校工作的，享受学校同时期人才奖励政策。已具有博士学位再次攻读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从事博士后研究，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的公费在国（境）内学习进修项目经费及待遇根据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一）受国家和省级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到国内高校和科研院

所进行非学历学位学习进修的，其培训费上级部门支持不足部分由学校承担，住宿费按最高 10000 元/年的标准凭有效单据报销（含受访单位校内住宿发票）。未获项目资助的教职工，经学校同意派出的非学历学位进修学费由学校全额报销，住宿费按最高 4000 元/年的标准凭有效单据报销。

（二）经学校批准的赴外访问、专业或课程进修等非学历学位脱产学习（1 个月以内）的教职工，在学校批准学习期内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脱产学习超过 1 个月的教职工，每学期可报销往返交通费 1 次。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国内在职脱产攻读学历学位、进修、访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者以及公派出国留学的在编人员，在批准的脱产期限内，其基本工资正常发放，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分配办法按照承担工作任务考核发放。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经学校批准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自出国（境）之日起，停发工资。按期返岗并取得学历学位的或完成进修访学任务的，补发已停发的基本工资，学习期间完成学院工作任务的，待其回国后根据学校或各单位的分配办法按照承担工作任务结算绩效工资。

第五章 管理考核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学生处、组织部、宣传部等单位负责业务归口内的进修管理服务，通过建立工作协商和信息通报机制，共同做好教职工学习进修工作。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职工学习进修工作，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积极选派教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进修，认真据实做好教职工学习进修期间的考勤管理、跟踪服务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七条 教职工进修期间接受培训单位和学校双重管理，及时完成进修任务，不得随意变更进修性质、内容和时限。因个人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进修任务，或受到培训单位处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其进修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个人承担，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学习进修。

第十八条 建立进修人员业务档案。进修返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个人进修总结，脱产6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人员返校后1个月内须在所在单位举办相关讲座或学术报告，报告进修访学取得的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类等预订目标完成情况，并由所在单位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校进修项目受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外出脱产学习进修的教职工，在参加年度考核或职称评审时，脱产学习期内其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在职未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可申请教学基本工作量减半考核 2 年；脱产学习进修期间的年度考核、师德考核、聘期考核，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调转人事档案的各类学习进修或进修脱产时间超过 1 年的（不包括博士后研究），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非学历进修，根据在职学习时间，服务期为学习时间的 2 倍；攻读硕士学历学位、博士学历学位的，其服务期限分别为 5 年、8 年，脱产攻读的时间相应顺延。服务期计算时间自回校返岗之日起算，原服务期未满的，需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在服务期限内申请调离学校的教职工，须全额赔偿（脱产）进修期间学校发放的工资（税前）、学校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学校支付的培养相关费用及奖励或补贴，同时按未履行服务时间 1000 元/月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或逾期未归的学习进修人员，进修经历不予认可，并根据考勤管理办法按旷工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

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原《云南财经大学教师在职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人发〔2011〕17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遇到本办法规定之外的特殊情况，由人事处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